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-8月抽驗禽畜水產品檢驗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名單

序號	抽驗日期	樣品名稱	抽驗廠商/地點	供應廠商/地點	檢驗成分	檢驗結果	處辦結果
1	1070330	台灣黑骨雞/散裝	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/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80號	郭嘉禾五場/彰化縣芳苑鄉新湖段411地號	動物用藥殘留	三甲氧苄氨嘧啶0.120 ppm (標準:0.05ppm)	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
2	1070331	黑骨雞/散裝	東倉生鮮超市/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7號	郭00/彰化縣埔鹽鄉00村00號	動物用藥殘留	三甲氧苄氨嘧啶 0.070ppm (標準:0.05ppm)	移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
3	1070731	泰國蝦/散裝	九九釣蝦場/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231號	許00/屏東縣里港鄉00路00號	動物用藥殘留	脫氧羥四環黴素 0.025 ppm (標準:不得檢出)	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
4	1070802	泰國蝦/散裝	凱門釣蝦場/高雄市烏松區山明街39號	梁00/屏東縣里港鄉00村00號	動物用藥殘留	羥四環黴素 0.537 ppm (標準:0.1 ppm)	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

檢驗方法:

- 1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(102年10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758號公告修正)(4項)
- 2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101年2月23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)(20項)
- 3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(48項)
- 4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可利斯汀之檢驗(106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6號公告訂定)(MOHWV0049.00) (1項)
- 5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氟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)(4項)
- 6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)(7項)
- 7.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-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(2項)